02

## 110年度上易字第611號

- 03 上訴人
- 04 即被告張光明
- 05 選任辯護人 陳萬發律師
- 06 上 訴 人
- 07 即被告林正賢
- 08 選任辯護人 李承志律師
- 09 上 訴 人
- 10 即被告林柏龍
- 11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 12 參 與 人 億嶸科技有限公司
- 13 法定代理人 陳沁潍
- 14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 15 參 與 人 江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 法定代理人 林柏龍 設臺中市○里區○○里○○區○○00路0 17 0號
- 18 訴訟代理人 陳思成律師
- 19 參 與 人 政雄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 法定代理人 林〇〇
- 2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
- 22 4年度金重訴字第924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 23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3032、第15385、第1
- 24 5387、第17972、第18633、第24054、第24055、104年度軍偵字
- 25 第42號,移送原審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
- 26 第 25375 、 第 25376 、 第 25378 、 第 25763 、 第 26582 、 第 27979
- 27 號),提起上訴,及本院裁定命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本院判決
- 28 如下:
- 29 主 文
- 30 原判決關於張光明如附表編號1之罪、刑部分;林柏龍、林正賢

- 關於沒收部分,均撤銷。 01
- 張光明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六一),處 02
- 如附表1所示之刑。
- 江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壹佰柒拾伍 04
- 萬捌仟柒佰玖拾陸元,政雄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犯罪所
- 得新台幣貳佰伍拾萬貳仟玖佰捌拾捌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06
-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億嶸科技有限公司不 07
- 予沒收。 08

11

- 其餘上訴(張光明附表編號1沒收,及附表編號2、3部分,林柏 09
- 龍、林正賢二人罪、刑部分)部分駁回。
  - 犯罪事實
- 一、緣國防部推行「國防自主」政策,依國防法第22條第1項: 1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 13 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 14 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全民防衛 15 動員準備法第17條第1項:「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 16 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 17 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 18 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 19 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 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 21 訂定作業規範。」所定厚植民間國防產業能量之意旨,採行 22 軍品採購之「認試製」程序,其採購程序得依政府採購法之 23 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為完備上述軍品採購「認試製」程 24 序,國防部、經濟部訂頒「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 25 合發展會報設置要點」,並依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 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20條、第21條,辦理相關 27 認試製作業。「認試製」程序係由軍方每年辦理軍品展示, 28 廠商自行於軍品展示期間評估是否具有生產能力,如有競標 29 意願,可於軍品展示後辦理登記,待軍方通知簽訂「自費試 製契約」,簽約完成後廠商即應於期限內完成軍品認試製,

並依契約相關規定提交認試製之軍品。軍方人員須於認試製 期間至廠商工廠實施履約督導,確保製程、材料品質及並無 轉包或分包之情事。廠商試製完成後須檢附試製樣品、藍 圖、性能測試及成本分析等相關資料,交由權管單位審核, 並就交貨之部分實施裝機試用。經以上所述各項測試全數合 格後,由權管單位將廠商認試製相關資料呈報評鑑業務之綜 理單位「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下 稱:工合會報)審認後,由主辦單位依審認結果頒發合格證 書。關於試製合格品項之軍品採購案,得依政府採購法之選 擇性招標方式邀請有合格證書之廠商參與,亦即須先取得軍 品認試製合格證,才能取得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之身分,參 與投標。張光明為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2樓「億 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億嶸公司)、及址設臺中市○○區  $\bigcirc\bigcirc\bigcirc$ 路 $\bigcirc\bigcirc$ 段000巷000弄0號1樓「開盛新有限公司」(下稱開 盛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柏龍係址設臺中市○○區○○ ○○路00號「江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江鍛公司) 之負責人,林正賢自民國100年、101年間為址設桃園市○○ 區○○○街00巷00號之政雄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 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詎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均明知 參與認試製案之產品需由簽約廠商自行產製履約,未經報請 許可不得分包,更不得以外購軍品履約,其等為節省成本、 牟取暴利,張光明單獨或與林柏龍或林正賢共同於下揭合格 證採購案中為下列行為: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M60A3承載輪」(標案案號:GP00123P182):

張光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及妨害投標之犯意,先聯絡林柏龍借用江鍛公司合格證,於100年5月18日下午3時許,以新臺幣(下同)1,271萬元標得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M60A3承載輪」(標案案號:GP00123P182),預估需求數量為712個,履約起訖日期為100年5月27日至同

年9月24日止,張光明旋於同年5月24日以開盛新公司名義 向崴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崴軒公司)訂購崴軒公司 前於94年間向泰國財生利金屬樹膠有限公司(CHAISERIME TAL&RUBBERCO, LTD, 下稱財生利公司)進口之「M60A3承 載輪 | 292個,並向財生利公司購入「M60A3承載輪 | 150 個,連同億嶸公司前庫存之「M60A3承載輪」284個,以其 中之「M60A3承載輪」717個,充作江鍛公司於臺中市大里 區工廠所製作之「M60A3承載輪」,並提出軍品品質保證 書及出廠證明等文件,以江鍛公司名義表明「本公司承製 M603A承載輪,購案編號GP00123P182PE,717EA,悉依照 規範CMSA-8075d要求之規格材質製作之,並符合其性能要 求,特此聲明保證 | 交予陸勤部,致陸勤部陷於錯誤,誤 以為所交「M60A3承載輪」717個均係江鍛公司在臺灣製造 之產品,而同意驗收合格,於100年12月29日撥付1,271萬 元予江鍛公司,江鍛公司扣除8%稅金後,所餘款項交予張 光明, 張光明以此方式詐得1, 169萬3, 200元(計算式:1, 271萬元-【1, 271萬元×8%=101萬6, 800元】=1, 169萬3, 2 00元)。

## (二)「承載輪乙項」(標案案號:GI02121P071):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張光明、林柏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江鍛公司名義於102年3月5日上午10時許,以2,351萬7,592元標得陸勤部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承載輪乙項」(標案案號:GI02121P071),預估需求數量為1,288個,履約起訖日期為102年3月12日至同年9月7日止,嗣張光明、林柏龍以億嶸公司名義先後於102年6月4日、同年7月7日向財生利公司進口「承載輪乙項」824個、480個,將之充作江鍛公司於臺中市大里區工廠所製作之「承載輪乙項」,並提出品質保證書等文件,以江鍛公司名義表明「茲保證本公司承製實部GI02121P071「承載輪乙項」乙案中,製程檢驗所製造之半成品及後續所製繳之成品,均係由製程備料中之素材

製作而成,且符合契約之規範要求。」交予陸勤部,致陸勤部陷於錯誤,誤以為所交「承載輪乙項」1,288個均係江鍛公司在臺灣製造之產品,而同意驗收合格,於102年10月11日撥付2,351萬7,592元(起訴書誤載為2,354萬9,792元,應予更正)至江鍛公司帳戶,張光明、林柏龍以此方式各詐得1,175萬8,796元(計算式:2,351萬7,592元:2=1,175萬8,796元,林柏龍部分款項匯入江鍛公司)。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司)。

(三)「履帶膠塊總成包件」(標案案號:GI02266P064): 張光明、林正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之犯意聯絡,以政雄公司名義於102年2月6日上午10時 許,以554萬5,800元標得陸勤部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 廠商名單後續邀標)「履帶膠塊總成包件」(標案案號: GI02266P064),預估需求數量為3,081個,履約起訖日期 為102年2月19日至同年8月27日止,嗣張光明、林正賢向 財生利公司進口履帶膠塊2,300個交由政雄公司將舊品整 理的像新品(擦亮、擦防鏽等),連同政雄公司自製之 「履帶膠塊總成包件」300個、億嶸公司庫存之「履帶膠 塊總成包件 482個,合計「履帶膠塊總成包件」3,082 個,將之充作政雄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工廠所製作之「履 带膠塊總成包件」,並提出軍品品質保證書等文件,以政 雄公司名義表明「茲保證本公司承製貴部GI02266P064PE 「履帶膠塊總成包件乙項,料號:0000000000000 」乙案 中,製程檢驗所製造之半成品及後續所製繳之成品,均係 由製程備料中之素材製作而成,且符合契約之規範要 求。」交予陸勤部,致陸勤部陷於錯誤,誤以為所交「履 带膠塊總成包件 13,082個均係政雄公司在臺灣製造之產 品,而同意驗收合格,撥付554萬5,800元予政雄公司,張 光明、林正賢以此方式各詐得277萬2,900元(計算式:55 4萬5,800元÷2=277萬2,900元,林正賢款項進入政雄公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

查處、臺北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查起訴。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方面: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林正賢、證人張○○、梁○○、許○○、曾○○、蕭○○、楊○○於調詢之陳述,均屬被告張光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被告張光明之辯護人於本院主張不得作為證據;被告張光明於調詢之陳述,屬被告林正賢、林柏龍二人之辯護人主張不得作為證據,且均核無得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被告林正賢、證人張○○、壽○○、蕭○○、楊○○所為之上開供述,對被告張光明而言,無證據能力;被告張光明所為之上開供述,對被告未光明而言,無證據能力。
- 二、證人林正賢、張○○、梁○○、許○○、曾○○於檢察官偵 訊時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述,均具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偵查中檢察官為蒐集被告犯罪證據,訊問證人旨在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期日透過當事人之攻防,調查人證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尚屬有別。偵查中訊問證人,法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被告對質,是檢察官偵查中雖未命證人與被告對質,是檢察官偵查中雖未命證人與被告對質,尚非違法。此項未經被告對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度,其未經詰問者,

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自無不當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行使之可言。

01

02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二)本判決所引證人林正賢、張○○、梁○○、許○○、曾○ ○、蕭○○、楊○○於偵訊時經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之 筆錄內容,為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等三人(下稱 被告等三)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言詞陳述, 查證人林正賢、張○○、梁○○、許○○、曾○○、蕭○ ○、楊○○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既已具結而合於法定要 件,有結文在卷可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 第15385號卷【下稱偵15385卷】(一)第88頁、104年度軍偵 字第42號卷【下稱軍偵42卷】(一)第158頁、104年度偵字第 15387卷【下稱偵15387卷】伍第65、82、131頁),且觀 諸該等偵訊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功能等情,尚無「顯 有不可信之情況」。再證人林正賢業經本院傳喚到庭行交 互詰問,已賦予被告張光明及辯護人對質、詰問之機會, 補正未經對質詰問之瑕疵,至證人張○○、梁○○、許○ ○、曾○○、蕭○○、楊○○部分,被告張光明及其之辯 護人則從未聲請傳喚到庭行交互詰問,顯無對該等證人行 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審酌證人張○○、梁○○、許○○、 曾〇〇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 形,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此等證述自得採為認定被 告等三人之證據。是被告等三人之辯護人主張證人林正 賢、張○○、梁○○、許○○、曾○○、蕭○○、楊○○ 於偵訊時所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云云,自無可採。
- 三、被告林正賢之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主張:林正賢於104年6月 11日調查局之自白係受調查員誤導等不正方法所取得,應無 證據能力云云(原審卷四第89頁、卷仇)第58至63頁)。查被 告林正賢為政雄公司實際負責人,業據其供承在卷,是以其

於受詢問時之學經歷而言,已有豐富知識經驗,具有相當之 自主意志決定與自主判斷能力,足以認清當前之客觀情勢與 是非對錯及辨別自己所言之利害得失,倘被告林正賢確於法 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受不法詢問情事,衡情於檢察官訊 及「你們公司真正自己生產的數量多少?」理應立即反應才 是,然竟回答「大約一半,實際上要看扣案的資料還有我們 進貨的資料。」、「(問:履帶膠塊的舊品你們怎麼整 理?)因為東西放久一點外表沒有這麼亮,所以要擦亮,鐵 件部份,要擦防銹。」、「(問:所以你的意思是將舊品整 理的像新品?)是。」等語,並為認罪之表示(偵15385卷 (一)第86至87頁),足見被告林正於104年6月11日調查站之自 白係受調查員以不正方法取得乙節,已屬有疑。且經被告林 正賢之辯護人聲請就被告林正賢於104年6月11日受調查員詢 問之光碟勘驗,經原審法院於107年6月4日準備程序時勘 驗,結果雖有調查員對被告林正賢稱「你就直接講明就好, 你不要再掩飾,你怎麼掩飾都掩飾不過,告訴你人證你更無 法回答,要嘛你就直接講清楚。」、「我不是為你好,我追 求的是1個事實,我只能跟你講你一直逃避一些東西對你不 見得好,你的回答什麼?」、「曾○○有沒有聽過?億嶸公 司員工。不只他,許清順也講了,我先挑1個代表性就好, 大概有3、4個人講,今日供稱億嶸公司確實有向泰國財生利 公司採購履帶膠塊,並交給政雄公司履約這個採購案,你有 沒有什麼講法?」、「這邊直接講清楚,等一下到檢察官那 邊就不要浪費時間,我只能跟你講人證、物證都在,你要就 一次把它講清楚,到底張光明給你什麼?」等語(原審卷仇) 第62至62頁反面),至於被告林正賢陳述內容,則有如下情 形:「(調查人員問:張光明有交給你一些履帶膠塊?)他 說他的存貨,我有生產一些,叫我把不好的挑掉,好的下去 做,我有生產。」、「(調查人員問:他有給你一些,你也 有生產,也是你,等於你生產一部份,他給你一部份?)對 對,真的我有生產。」、「(調查人員問:他的存貨給你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直接履約了嗎?)對。」、「(調查人員問:數量、比 例?)比例差不多一半。幾個我也忘了。」、「(調查人員 問:2000多個。)2000多個。」、「(調查人員問:你自己 生產多少?報關數字我們有,我現在要你的答案。)因為一 些我有把它挑掉,不好的。」、「(調查人員問:最後交貨 的數量大概張光明給的佔一半,我自己生產的佔一半。)大 約。鋼件還有出貨,那時候鋼件我叫他全部來我要做,他說 這些存貨就可以的就整理一下。」等語(原審卷/九)第62至62 頁反面)。被告林正賢既已清楚供述其就犯罪事實一(三)僅自 行製造部分履帶膠塊之緣由,係因被告張光明提供履帶膠塊 存貨翻修,顯無所辯係受到調查員誤導等情形,足見被告林 正賢於調詢時所為之陳述,應係出於清楚之自由意志所為。 況依上開勘驗結果所載,調查員於詢問及製作筆錄過程中, 為使受詢問者在其他人已經指證明確時,猶否認犯罪,將陷 自己於不利之局面,經被告於自由意志下權衡利害關係,決 定是否自白犯罪,因此,縱司法警察有對被告林正賢告知其 他證人不利於己之證言內容,應屬對於相關法律規定之正常 告知,係希望被告林正賢作出對自己有利之判斷,非屬利誘 或不正方法。綜上所述,難認被告林正賢於前述接受調查詢 問時有何受調查員予以強暴、脅迫或不法取供之情事甚明。 基此,被告林正賢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洵非可採。準此, 被告林正賢上開於調查站詢問時所為之自白,仍屬任意性自 白,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規定之適 用。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四、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

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 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 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下 列本院引用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壹、證據能力之說明一至三除外),性 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及其等 選任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並未爭執上開證據之證 據能力,又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查 無其他不法之情狀,足認得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五、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光明就犯罪事實一(一)固坦承有於100年5月18日下午3時許,以江鍛公司名義標得陸勤部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M60A3承載輪」(標案案號:GP00123P182),預估需求數量為712個之標案,履約時所交付之「M60A3承載輪」則係財生利公司所產製;被告張光明、林柏龍就犯罪事實一(二)均坦承有於102年3月5日上午10時許,以江鍛公司名義標得陸勤部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承載輪乙項」(標案案號:GI02121P071),預估需求數量為1,288個之標案,履約時所交付之「承載輪乙項」則係財生利公司所產製;被告張光明、林正賢就犯罪事實一(三)均坦承有於102年2月6日上午10時許,以政雄公司名義標得陸勤部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履帶膠塊總成包件乙項」(標案案號:GI02266P064),預估需求數量為3,081個之標案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張光明之辯護人為被告張

光明辯護稱: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財生利公司係國際 大廠,產製品提供世界各國,其所產製之承載輪符合我國軍 方要求品質,自不得認定軍方受有財產上損害,無從遽以詐 欺取財罪論處。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政雄公司交付軍方之 膠塊均屬政雄公司自製符合合格證之產品,並無詐欺,橡膠 經製成膠塊就無法再翻修成另外產品,被告林正賢不可能以 舊品翻修成新品代替,且政雄公司本身有多組模具,生產約 三千多塊膠塊, 政雄公司交付告訴人之膠塊中, 亦均有鉻上 政雄公司生產代碼云云。被告林柏龍之辯護人為被告林柏龍 辯護稱:交付的軍品應該有符合契約的品質,故不構成詐欺 云云。被告林正賢之辯護人為被告林正賢辯護稱:張光明雖 交付泰國進口之膠塊予政雄公司,但該批貨物因與本案要交 付之膠塊尺寸不合、且老舊不宜使用,政雄公司並無使用該 等進口之膠塊做為得標之產品,故並無施用詐術獲取利益。 被告等三人之辯護人並均辯稱,本件至多僅係民事契約履行 是否瑕疵, 並不構成刑事之詐欺罪嫌云云。惟查: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一、犯罪事實一(一)之客觀事實,选據被告張光明於調詢(偵1538 7卷□第96至102頁)、偵訊(偵15387卷□第117至121頁)、 準備程序(原審卷四第71頁)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告林柏龍 於104年6月11日調詢時供稱、同日偵訊時證稱:因為江鍛公 司都是委託張光明處理軍方採購的投標,所以億嶸公司有1 組江鍛公司的大小章,張光明向我表示億嶸公司想自己承攬 「M60A3承載輪」採購案,所以想借江鍛公司的牌投標,我 為了還想繼續跟張光明合作,就答應他的要求,後續張光明 怎麼履約我不清楚,江鍛公司並沒有製作「M60A3承載輪」 的承載輪等語(偵15385卷(一)第42至47頁、第51至56頁)相 符,並有開盛新公司訂購單、崴軒公司請款單、銷貨單(偵 15385卷(一)第141至142頁反面)、億嶸公司100年江鍛公司承 載輪採購案結算表(見偵15387卷□第193頁反面)在卷可 稽。而被告張光明提出「M60A3承載輪」717個(採購數量為 712個,實施抽驗5個)及相關證明文件,陸勤部於100年12

月9日驗收後於同年12月29日撥付款項1,271萬元予江鍛公 司,江鍛公司扣除8%之發票金額,剩餘款項則匯予被告張光 明等情,並據被告林柏龍於104年6月11日調詢時供述明確 (偵15385卷(一)第46至46頁反面)、證人即案發時陸勤部採 購處採購員李○○於104年9月14日調詢(偵15385卷(-)第186 頁)時證述明確,並有陸勤部採購處原始憑證黏貼單、二聯 式統一發票(偵15385卷(一)第188頁)、財物勞務保證書(偵 15385卷(-)第189頁)、軍品品質保證書(見15385卷(-)第190 頁)、出廠證明(偵15385卷(一)第191頁)、陸勤部內購案財 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見偵15385卷(一)第192 頁)在卷可資佐證,此外,復有計畫清單、「M60A3承載 輪」藍圖(偵15385卷(→)第193至195頁反面)、工作表、億 嶸公司出貨簽收單廠商(偵15387卷□第192頁反面)、陸勤 部105年8月24日陸後採招字第1050017761號函檢送GP00123P 182「M60A3承載輪」案招標、投標及決標資料(第1次招 (邀)標資料、第1次投、開標資料、第2次招標資料、第2 次投、開標資料、第3次招標資料、第3次投、開(決)標資 料、決標公告) (原審卷代)第15至117頁反面) 在卷可稽, 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堪認定。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客觀事實,迭據被告張光明於調詢 (偵15387卷□第96至102頁)、偵訊(偵15387卷□第117至1 21頁)、原審準備程序(原審卷四第71頁)中坦承不諱,並 經被告林柏龍於104年6月11日調詢、偵訊時供稱:102年 「承載輪乙項」採購案是我和張光明共同合作承攬,當時應 該是承載輪的製作成本太高,所以張光明提議要進口,後續 進口作業都是張光明處理的等語(見偵15385卷(一)第42至47 頁、第58至60頁)、原審準備程序供稱:因為我要自己生產 來不及,所以張光明跟財生利公司進口承載輪,張光明進口 後,把承載輪給我,裡面要進行噴漆跟加膠,噴漆是江鍛公 司做的,加膠的部分政雄公司做的,加膠後交給江鍛公司, 由江鍛公司交給集集的國防部戰發中心等語(原審院卷/九第 219至220頁)大致相符,而被告張光明實際經營之開盛新公 司於102年3月20日向江鍛公司請款「承載輪1,304個、支付 訂金為美金8萬4,108元」後,億嶸公司旋於同日全數匯予財 生利公司,並載明「701未進口之貨款」,嗣於102年6月12 日、同年7月7日分別自財生利公司進口承載輪824個及480個 等情,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賣出外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 據(偵15385卷(一)第64頁)、開盛新公司請款單(偵15385卷 (一)第65頁)、進口報單(偵15387卷□第225至226頁)。又 江鍛公司提出相關文件並經陸勤部於102年4月22日、同年6 月6日、同年9月4日驗收後於同年10月11日撥付2,351萬7,59 2元予江鍛公司,扣除成本後,所餘款項由被告張光明、林 柏龍均分等情,並據被告林柏龍於104年6月11日調詢時供述 明確(偵15385卷(一)第46頁至46頁反面)、證人即案發時陸 勤部採購處採購員周○○於104年9月23日調詢(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5375號卷【下稱偵25375卷】第22 至23頁)時證述明確,並有陸勤部採購處勞務採購接收暨會 驗結果報告(見15385卷(一)第48頁反面、偵25375卷第25頁、 第26頁反面至第27頁)、承載輪乙項收入、支出、拆帳明細 (見偵15385卷(一)第49頁)、億嶸公司結算表(偵15387卷□ 第188頁)、億嶸公司支出分類帳承載輪乙項(偵15387卷□ 第261頁反面)、陸勤部採購處原始憑證黏存單、二聯式統 一發票(偵25375卷第24頁)、財物勞務保證書(偵25375卷 第24頁反面)、品質保證書(偵25375卷第26頁、第27頁反 面)、江鍛公司生產製程說明書(偵25375卷第28頁反面至 第29頁)在卷可資佐證,此外復有購案清單(偵25375卷第3 0頁反面至34頁反面)、決標公告(偵15387卷□第57至58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堪認定。

## 三、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陸勤部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履 帶膠塊總成包件」(標案案號:GI02266P064),預估需 求數量為3,081個,於102年2月6日上午10時許,由被告張 光明、林正賢以政雄公司標得,決標金額為554萬5,800元,履約起迄日期為102年2月19日至同年8月27日,嗣經政雄公司提出相關文件並完成履約程序後,陸勤部撥付554萬5,800元予政雄公司,扣除成本後,由被告張光明、林正賢均分等情,業據證人即案發時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採購室採購官李○○、證人即案發時億嶸公司會計人員簡○於調詢時證述明確(偵15385卷(一)第173至174頁、偵15387卷□第232至234頁、偵25376卷第69至71頁),並有政雄公司電傳單、生產製程說明書、軍品品質保證書、進貨證明書(偵15387卷□第180頁反面至第182頁反面)、億嶸公司結算表(偵15387卷□第189頁反面至第190頁)、決標公告(偵15387卷□第59至60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張光明、林正賢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證人簡○○於104年9月30日調詢時證稱:「(問:【提 示: 億嶸公司扣押物編號9-13創見隨身硬碟/害我被撞的 一天/簡 $\bigcirc$ 2/102年帳款/102年總表/支出分類帳102年. x 1s】該GI02266P064PE-履帶膠塊總成包件乙項及GI02121P 071PE-承載輪乙項分類帳是否由你製作?製作依據?) (詳視後答)是的,我的工作就是負責處理公司零用金及 一般支出帳的現金支出與支票開立,並製作相關傳票,凡 是公司員工有交通差旅或標案履約保固等相關費用支出, 各業務人員都會檢附單據憑證,由我製作傳票經副總經理 張○○及老闆張光明核批後,我再據以支付現金或開立支 票交給請款人,並依張光明指示就每一購案費用支出及傳 票製作分類帳,以作為購案最後結算及與合作廠商切帳之 參考; 本分類帳是業務人員檢附相關單據向我請款, 我依 上開程序給付款項後製作分類帳,登載內容均實在。」、 「,問:【提示:億嶸公司扣押物編號9-13創見隨身硬 碟/害我被撞的一天/簡○○2/102年帳款/102年總表/結算 表102年/政雄9.12.x1s】GI02266P064PE-履帶膠塊總成包

件乙項(政雄)結算表是否由你製作?製作依據及目 01 的?)(詳視後答)是的,是我依據上開製作之分類帳登 02 載於結算表,登載內容均實在,作為購案最後結算及與合 作廠商切帳之用。其中收入部分,還會扣除逾期罰款及依 04 個案合作合約應支付合作廠商之發票款,也就是業務人員 會將本案有無逾期罰款公文影本及合約影本交給我,我據 以登載於結算表的收入部分,得出收入淨額,支出部分是 依據分類帳,分別列出本公司及合作廠商各自支出總帳, 拆帳明細就以前述的收入淨額扣除本公司及合作廠商成本 費用得出,得出的淨值即為本案的盈餘。」、「(問: 10 【同前提示】該結算表須經何人審核用印?政雄公司須負 11 責費用101萬7,095元,其中「進口成本51萬6,471」,所 12 指為何?「銷貨成本42萬6,640」所指為何?) (詳視後 13 答)該結算表均須由張〇〇及張光明檢閱,業務會提供我 14 政雄公司銷貨成本的相關數據,基於彼此信任的原則,我 15 不需要看政雄公司的單據,只要有該公司提供的相關品項 16 金額即可。」、「(問:政雄公司是否確有如該結算表所 17 載,將億嶸公司應得盈餘給付億嶸?如何給付?有無相關 18 憑證?)有的,基本上我負責的所有購案收支,我都會做 19 成結算表,先與合作廠商的會計人員或承辦人核對無誤 後,陳核給張○○及張光明,然後我依據結算表,核對本 21 公司應收金額是否均有入帳,至於入帳時間,張光明或合 22 作廠商會計會通知我,我再去張光明所指定的入帳銀行兆 23 豐國際商業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刷存摺 24 (有時合作廠商是給現金),以確定款項是否入帳,在我 25 處理公司帳務期間,此部分均有按時入帳,前述帳戶資金 26 均作為公司處理一般購案及合格證購案之相關雜支,含薪 27 資、管銷等全部費用之用。每年底張光明會告訴我本年度 28 分配盈餘比例, 並酌留部分款項作為公司營運週轉金。我 29 會依張光明指示將盈餘匯款至張光明、張光福、張○○及 張台生指定帳戶。」、「(問:【同前提示】據該結算表 31

顯示,交貨予兵整之來源為「庫存1499」+「進口2300」+「政雄製作300」-「交貨數量3082」=「餘庫存1017」,實際情形?)(詳視後答)一般情形我是億嶸公司與合作廠商的訂購合約書登載,至於本結算表上記載「庫存數量」,可能是游秀靜告知我,我據以登載的。」等語(偵15387卷□第232至234頁),核與其另於104年7月17日、同年9月30日調詢時所述之情節(偵15387卷□第2至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5376卷第69至71頁)大致相符。由上可知,證人簡○○製作之上開會計資料,製作過程中均係由各業務人員檢附單據憑證據以登載,並先與合作廠商的會計人員或承辦人核對無誤後,陳核給張○○及被告張光明核批後,作為購案最後結算及與合作廠商切帳之用,足認該等帳冊資料客觀且可信。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證人即案發時億嶸公司顧問梁○○於104年6月11日偵訊時 證稱:張光明於102年2月7日指示我接洽泰國財生利公司 採購承載輪及履帶膠塊,我接洽之後,先向財生利公司詢 價,財生利公司報價後,張光明在3月底或4月間叫我下 單,億嶸公司總共向財生利公司進口了承載輪1,000多 個,履帶膠塊幾千個,詳細數字我不記得,但我在訂單上 有特別註明「FACTORNEW」,是指下單後才能生產,以確 保橡膠不會老化,我在履帶膠塊的訂單上也有這樣註明, 但後來是由張光明的姪子張○○、許○○、及江鍛公司負 責人林柏龍的兒子林俊號到泰國辦理驗收,我不確定交付 的軍品是否為新品,且張光明交代我在訂單上註明所訂購 的商品需運送啟福公司等語(偵15387卷四)第61頁),參 以上開會計資料(偵15387卷□第189頁反面至第190頁) 載明:「102年5月24日進口成本:履帶膠塊總成包件2300 EA×15美金,匯率1:29.94,、支出金額103萬1,792元, 並分別於3月20日、5月24日各預付貨款訂金30%即30萬8,7 41元,3月22日支付泰國匯費、郵電費,7月11日支出海運 費、卡車、報關、傳輸、洗櫃、推廣貿易服務費之進口成

本,並紀錄「貨款70%平均2家」、「4/15政雄平均支付進 01 口費用15萬4,671元」、「5/27政雄平均支付進口費用36 02 萬1,800元」,另統計本標案進口成本總共113萬26元及政 雄公司支付進口成本51萬6,471元,嗣於102年6月12日億 04 嶸公司並自財生利公司進口履帶膠塊2,300個,有進口報 單附卷可參(偵15387卷□第81頁),可見億嶸公司於犯 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標案得標後,即以億嶸公司與政雄公司 各支付一半費用之方式向財生利公司進口履帶膠塊2,300 個無訛。另億嶸公司於102年4月3日出貨履帶膠塊1,499個 至政雄公司,有出貨簽收單可憑(偵15387卷□第191頁反 面),參以被告林正賢於104年6月11日偵訊時證稱:億嶸 11 公司有交一些存貨給我們,我們公司把有些不能用的淘 12 汰,OK的部份挑起來整理一下,再賣給軍方,不夠的我們 13 再補,驗收部份都是億嶸公司在負責,履帶膠塊的舊品因 14 為東西放久一點外表沒有這麼亮,所以要擦亮,鐵件部份 15 要擦防銹,是將舊品整理的像新品,億嶸公司把履帶膠塊 16 採購完之後,交給我們整理,本來我們有拒絕,但億嶸公 17 司說沒有問題,只要把比較差的丟掉等語(偵15385卷(一) 18 第82至87頁),對照上開會計資料(偵15387卷□第187頁 19 反面)所載,「庫存:1,499」、「進口:2,300」、「政 雄製作:300 , 、「交貨數量:3,082 , 、「餘庫存:1,01 21 7,實際庫存量游小姐,貨在政雄盤點後會請政雄簽 22 單。」乙情,經核與上開億嶸公司出貨予政雄公司履帶膠 23 塊及向財生利公司進口履帶膠塊之數量均相符,況證人梁 24 ○○、許○○於104年6月11日偵訊時證稱:履帶膠塊國內 25 製造1個要將近2,000元,向財生利購買每個只要美金15元 等語(偵15387卷伍)第59至63頁、第78至81頁),可見被 27 告張光明、林正賢為節省成本,而有向財生利進口履帶膠 28 塊之動機,益徵被告林正賢上開所述屬實。是江鍛公司交 29 付予陸勤部之履帶膠塊合計3,082個,其中2,300個確係向 財生利公司進口,連同億嶸公司庫存之履帶膠塊482個後 31

交由政雄公司翻修,其餘300個則為政雄公司自製,應屬實在。被告張光明、林正賢及其等之辯護人辯稱其等交付予陸勤部之履帶膠塊總成包件標案之軍製品均係政雄公司自製云云,不可採信。

- (四)至證人即政雄公司員工林○○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承辦履約履帶膠塊總成包件時,政雄公司有收到張光明交付之履帶膠塊,因為尺寸不合,所以均以報廢處理,交給軍方之履帶膠塊總成包件之產品均是政雄公司在同時間製作的云云(原審院卷件)第231至236頁),固與被告林正賢原審準備程序(原審卷仇)第93至94頁)及審理(原審院卷件)第229至247頁)時所述相符,然被告張光明、林正賢甫於102年2月6日以政雄公司名義標得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標案,旋即於同年3、4月間向財生利公司下單履帶膠塊2,300個,已如上述,顯見億嶸公司於向財生利公司下單購買履帶膠塊時,當已知悉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標案產品之規格等相關資訊,豈有尺寸不合之理。再者,上開進口之履帶膠塊2,300個,價值為103萬1,792元,已如上述,對於價值不斐之上開履帶膠塊逕以報廢處理,更有違常情,益徵證人林○○及被告林正賢上開所述,難以採信。
- 四、按刑法詐欺罪之成立,乃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並基於此一錯誤而交付財物,為其構成要件。其中所謂錯誤,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必須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需有相當因果關係,乃屬當然。查:
- (一)陸勤部內購財物、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6.1條約定:「乙方對於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應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若違反前述規定,甲方除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外,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7.1條約定:「乙方所提出之貨品,應符合

契約規定之規格、條件及期限,不可擅自變更。除另有約 定外,所提出之貨品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且非經甲方 同意,不得提前提出貨品。」(偵15385卷(一)第181頁), 參以證人即案發時擔任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現改制為 陸勤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採購室採購 官李○○於104年9月15日偵訊時證稱:以工合會提供的原 則,合格證廠商繳交自製產品,是為了扶植國內國防工 業,避免於發生戰爭時沒有軍需品,所以才會有合格證廠 商,且這些廠商會納入後勤支援的廠商名單中,合格證採 購須由承包商或其協力廠商自行履約等語(偵15385卷年) 第50至51頁)。證人梁○○於104年6月11日偵訊時證稱: 國防部之所以會以合格證方式來進行採購,是基於國防自 主原則,由國內廠商取得軍品試製合格證後,以建立合格 廠商名單,再以選擇性招標的方式,向領取合格證廠商進 行軍品採購。是工合會報發了一本「建立合格證廠商作業 辦法」,照這個原則,所需軍品採購應該由國內廠商自行 研發製作,不可以向國外採購等語(偵15387卷伍)第59至6 3頁)。證人即案發時億嶸公司職員許○○於104年6月11 日偵訊時證稱:國防部之所以會以合格證方式來進行採 購,是基於國防自主原則,由國內廠商取得軍品試製合格 證後,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再以選擇性招標的方式,向 領取合格證廠商進行軍品採購,以合格證進行軍品採購, 精神確實是如此,照這個原則,所需軍品採購應該由國內 廠商自行研發製作,不可以向國外採購等語(見偵15387 卷(五)第78至81頁)。證人即案發時陸勤部採購處採購員李 ○○於104年9月14日調詢時證稱:合格證採購須由承包商 自行履約等語(見偵15385卷(一)第187頁)。由上可知,關 於試製合格品項之軍品採購案,得依政府採購法之選擇性 招標方式邀請有合格證書之廠商參與,且需由簽約廠商自 行產製履約,未經報請許可不得分包,更不得以外購軍品 及舊品履約,則履約之產品是否為自行製造且為新品,自

為陸勤部決定是否同意簽訂契約判斷基礎之重要事項。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被告張光明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標案、被告張光明、林 柏龍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標案、被告張光明、林正賢就 犯罪事實一一一所示之標案於履約期間提出予陸勤部之產 品,有購自財生利公司之產品或為庫存品,而非自製或新 品,已如上述,其等仍於履約期間提出軍品品質保證書表 明繳交之軍品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要求,此有軍品品質保 證書可參(偵15385卷(一)第190頁、偵25375卷第26頁、第2 7頁反面、偵15387卷□第182頁),被告張光明、林柏 龍、林正賢為了順利履約,竟虛稱該等產品均符合契約規 範要求,自屬虛構事實之詐術行為。而證人李○○、李○ ○於104年9月14日 (偵15385卷(一)第174頁、第187頁)、 證人周○○於104年9月23日調詢(偵25375卷第22頁反 面)時均證述如承包商向國外進口產品履約不會同意驗收 付款等語,故陸勤部應係信任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 賢宣稱其等所繳交履約之軍品符合契約規範要求,致陸勤 部陷於錯誤,誤以為所繳交履約之軍品係江鍛公司、政雄 公司自行製造之產品,始會撥付款項予其等,參以被告張 光明於104年9月18日偵訊時證稱:合格證不可以外購外國 貨來履約,因為當時交貨的時程比較緊迫,且在泰國的製 作成本也較便宜,成本一個約差1、2,000元等語(偵1538 7卷□第119頁反面)。故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為 節省成本,而虛構前揭不實事項欲交付非自行製造之產品 履約獲取款項,其等主觀上當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客觀上有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驗收,並支付 款項,已臻明確。至被告等人所交付之軍品是否有瑕疵, 與本件被告等人是否涉及詐欺, 並無關聯, 自不待言。
- 五、被告林正賢之辯護人雖聲請(一)勘驗政雄公司所屬之工廠,以 證明政雄公司確有製作跑平胎之能力,所交付之履帶膠塊之 成品確係政雄公司所製作;(二)將本件得標契約送由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鑑定政雄公司若向國外採購代替自行生產,

是否違反得標契約,及本件契約是否應自行生產,不得向外 訂購; (三)向台灣橡膠及彈性體工業同公會查詢,橡膠原料經 加工成膠塊即定型,無法還原新膠卻等情(原審卷四第165 頁)。然:(一)被告林正賢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待證事實已 臻明瞭,已如上述;況政雄公司是否確有製作跑平胎之能 力,與被告林正賢本案詐欺取財之待證事實並無重要關係; (二)政雄公司以國外採購之產品代替應自行製作產品,是否違 反二造採購合約內容,應由本院認定,不須假手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認定; (三)本件並未認定政雄公司所交付膠塊係 由舊膠塊重新製作成新膠塊,僅有擦亮等整理行為而已,自 無此部分鑑定之必要。被告張光明之辯護人雖另聲請(一)傳訊 證人張○○、梁○○、許○○、曾○○、蕭○○、楊○○李 ○○、周○○、李○○,證明本件不構成詐欺罪,□向國防 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 廠,函查本件標案之軍品撥付何單位使用,並向使用單位查 詢使用過程中是否發生瑕疵、故障。惟:本件事證已臻明 確,尚無傳訊證人張○○等人必要,另本件與政雄公司所交 付之軍品是否有品質之瑕疵,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 調查必要;綜上所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 3款之規定,本院認被告林政賢、張光明二人選任辯護人前 揭聲請查事項均無調查之必要,不再調查。

六、綜上,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及其等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皆 應予依法論科。

## 叁、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 上開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即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同條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新法提高罰金刑上限,對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林正賢較為 不利,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張光明、 林柏龍、林正賢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規定。

- 二、核被告張光明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被告林柏龍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被告林正賢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張光明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另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
-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非便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非質於也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所發生之結果,可以與方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所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被告張光明、林柏龍間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張光明、林正賢間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分;被告張光明、林正賢間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分,被告張光明、林正賢間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以完成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張光明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詐欺罪及妨害投標罪,係基 於詐欺標案款之同一目的緊接而為,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 為合理,是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重以詐欺罪處斷。被告張光明所犯詐欺取財罪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張光明前揭犯罪事實一(一)所犯詐欺罪及妨害投標罪,業經檢察官以同一案號同時起訴,檢察官雖認為係基於各別犯意所犯數罪,原審法院亦認為數罪,除本件判決外,另於110年7月1日就妨害投標罪部分,判處被告張光明有期徒刑9月,有該判決在卷可參,惟本院既認為屬於裁判上一罪,自應先一併審理。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 同一案件,本院併予審酌。

#### 肆、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原判決維持部分:

原審法院就被告張光明附表編號2、3、及附表編號1沒收部 分,被告林正柏龍、林正雄等二人論罪、科刑部分:以事證 明確,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 定,另以其三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從事軍品製造,涉 及國防安全關係重大,竟為節省成本、牟取暴利,以泰國進 口之軍製品充作全部係江鍛公司、政雄公司自製之軍製品之 方式,欺瞒陸勤部,藉此賺取差價,而詐得上揭款項,情節 難謂輕微,兼衡被告林正賢先前並無刑案科刑紀錄,素行尚 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等三人均否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張光明居於主導地位,參與程度 較深,其餘二人僅基於配合地位之參與情節,其等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所得之利益,及被 告張光明自述高工肄業,退休前在億嶸公司擔任執行長,目 前與其妻同住,小孩1個已成年,經濟狀況小康,被告林柏 龍自述小學畢業,為江鍛公司負責人,已婚,4個小孩都已 成年了,與太太及1個兒子同住,經濟狀況小康。被告林正 賢自述國小畢業,目前仍在政雄公司上班,半退休,已婚, 3個小孩都成年,與太太同住,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刑,被告林柏龍、林正賢二

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張光明部分,並說明:

## 1、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陸勤部驗收後撥付1,271萬元予江鍛公司,江鍛公司扣除8%發票金額,剩餘款項則匯予被告張光明,已如上述,則被告張光明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169萬3,200元(計算式:1,271萬元-【1,271萬元×8%=101萬6,800元】=1,169萬3,200元)。

### 2、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陸勤部於驗收後撥付2,351萬7,592元予江鍛公司,被告張光明、林柏龍於扣除成本後,各分得一半之利潤,已如上述,而依上開說明,所得範圍之計算上,採取總額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故被告張光明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各為1,175萬8,796元(計算式:2,351萬7,592元÷2=1,175萬8,796元)。

## 3、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陸勤部於驗收後撥付554萬5,800元予政雄公司,被告張光明、林正賢於扣除成本後,各分得一半之利潤,已如上述,而依上開說明,所得範圍之計算上,採取總額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故被告張光明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各為277萬2,900元(計算式:554萬5,800元÷2=277萬2,900元)。

4、審酌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 如宣告沒收,並無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活條件之必要」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張光明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 其價額。

原審關於此部分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被告林正賢等三人上訴意旨,以否認犯罪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有理由,被告張光明另以其所處之刑比其餘被告重一倍,量刑不符合

比例原則次為上訴理由,惟原判決係考量被告張光明在本件係以主持之地位,實際為犯罪行為,其餘被告僅係被動配合等因素,始為被告張光明較重之判決,尚無不合,被告等三就此部分罪、刑、沒收之上訴應予駁回。

#### 二、原判決應撤銷部分: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1

原審法院關於被告張光明如附表編號1罪、刑部分,及被告 林柏龍、林正賢等二人關於沒收部分:

1、關於此部分,原審判決以事證明確,被告張光明等人論罪、 科刑,及沒收,雖非無據,惟查,被告張光明就犯罪事實一 (一)部分,與其100年5月18日所犯妨害投標罪部分,應成立想 像競合犯關係,並由本件一併審酌,原判決認為與被告張光 明另犯詐欺罪係數罪併罰關係,尚非正確,被告張光明上訴 意旨否認犯罪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惟其另指 摘原判决未就被告張光明此部分論以裁判上一罪等語,為有 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另就被告林柏龍、林正賢二人 没收犯罪所得部分,因其二人係以江鍛公司、政雄公司為名 義人向告訴人投標及取得驗收款,係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包 括法人)實行違法行為所得,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被告 林柏龍、林正賢二人均無取得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二人諭 知沒收,原判決對其2人逕行諭知沒收,尚有未合,被告林 柏龍、林正賢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對其等沒收部分不當等語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其二人沒收部分之判決。爰以行 為人被告張光明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光明從事軍品製 造,涉及國防安全關係重大,竟為節省成本、牟取暴利,以 泰國進口之軍製品充作江鍛、政雄公司自製之軍製品之方 式,欺瞞陸勤部,藉此賺取差價,而詐得上揭款項,情節難 謂輕微,兼衡被告張光明居於主導地位,參與程度較深之參 與情節,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 所得之利益及被告張光明自述高工肄業,退休前在億嶸公司 擔任執行長,目前與其妻同住,小孩1個已成年,經濟狀況 小康,量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

- 2、被告林柏龍、林正雄二人分別以江鍛公司及正雄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投標及取得驗收款,係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包括法人)實行違法行為所得,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江鍛公司、政雄公司分別取得分配款1,175萬8,796元,及277萬2,9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其中參與人政雄公司實際上提供其公司生產之橡膠塊300塊,並由告訴人取得使用,此部如未予扣除有過苛之虞,應予酌減3082分之300,參與人政雄公司以沒收250萬2,988元為適當,至參與人江鍛公司部分,則無過苛之虞仍按前述1,175萬8,796元沒收,至參與人億嶸公司並無證據證明有何取得犯罪所得,故不予沒收。
-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李俊毅、林宏昌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林宏昌 15 移送併辦,檢察官徐松奎到庭執行職務。

月 中 菙 民 年 3 15 16 國 11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清 鈞 琴 黃 18 法 官 小 法 官 簡 婉 倫 19

-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1 不得上訴。

01

04

07

08

10

11

22

25

書記官。冀月雲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刑及沒收

1 詳如犯罪事 張光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實一(一)所載 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玖萬叁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詳如犯罪事 張光明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實一(二)所載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伍萬捌仟柒佰玖拾陸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柏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ç	3	詳如犯罪事	張光明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
		實一(三)所載	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貳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正賢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2 附錄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 0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普通詐欺罪)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